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4 年 3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杰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并确认 2013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关联监事周杰、梅旭辉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决定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844.05万元，计提对象为开发成本，其中“依云郡项目”（又称古林薛家项目）计提590.52万元，“宁海桃源路项目”计提1253.53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公司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七届监事会至 2014 年 4 月 14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必须依法换届。经股东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周杰先生、宋飒英女士为公司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宁波市银河综合服务中心推荐，葛超美先生为公司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公司职代会推荐叶晋盛先生、钟启明先生为职工监事人选。

股东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名单，报下次股东大会选举批准后，与职代会推荐的二名职工监事一起组建新一届监事会。

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十、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3 年度，公司董事和经营层能够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依法决策、规范运作，不断推进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的健全。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亦无内幕交易、非公平关联交易情况发生。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3 年度，监事会依法履行检查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职责，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对涉及事项作出的评价，客观、公允。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844.05 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使公司资产的会计信息更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3 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等情况发生。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3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宁波象山维拉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异议。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3 年度，为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时的相关承诺，公司与控股股东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实施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监事会已审阅《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杰：男，1971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历任宁波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员、宁波市城市建设发展总公司总经办副主任、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运作部经理、总经济师，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三、四、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员副书记、副总经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宋飒英：女，1972 年 4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审计部经理。

葛超美：男，1958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政工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劳服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劳服总公司总经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3 月 19 日